

镇安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镇环委办发〔2020〕22号

镇安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安县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镇安县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环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安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



镇安县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镇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应急应对工作的通知》（陕重污染天气办〔2020〕8号）、《镇安县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镇政办发〔2019〕7号）和《镇安县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镇政办发〔2020〕41号）要求，切实做好镇安县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以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臭氧前体污染物控制，确保全面完成市县目标责任书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约束性指标。冬防期间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平均浓度同比大幅下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二、攻坚任务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联合执法，通过扬尘、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烟花爆竹、燃煤等污染源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整治，有针对性地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强力推进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常态治霾、全民治霾，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

（一）切实强化燃煤管控

1. 扎实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县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县城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确保达到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县城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于拆除或改造的锅炉，要建立台账，留存资料，做到可核查、可追溯。（县环境局负责，各镇（办）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大幅提升冬季清洁能源供暖占比。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和燃油，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统筹布局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县发改局负责）

3. 严格高污染燃料源头控制。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成果，对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地区，要依法列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县发改局、县市监局负责）

4. 强化散煤治理专项检查。冬防期加大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周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实现城乡集中售煤点煤质监督抽查的全覆盖，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和非法流通进入我县市场的行为。（县市监局、县发改局负责）

（二）切实强化“散乱污”管控

5. 加大“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力度。加大拉网式排查力度，不断完善“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监管长效机制。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动态清零。清理取缔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

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县经贸局负责）

（三）切实强化扬尘管控措施

6.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建筑工地要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厂区绿化“七个百分之百”，对达不到要求的工地，要依法依规停工整治。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污染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负责）

7.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周边道路、城区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加强县城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县城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渣土车需完成密闭化改造，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要求，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县城管局负责）

从严查处非法渣土车上路行为。（县交管大队负责）

8. 强化物料堆场扬尘治理。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煤炭等经营单位物料堆场扬尘监

管由县市监局负责，建筑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由县住建局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监管由县经贸局负责）

（四）切实强化机动车治理

9. 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按照《陕西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方案（2018-2020年）》（陕政办发〔2018〕50号）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在用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工作的通知》（商环函〔2020〕63号）要求，加大淘汰力度，完成省市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和老旧燃气车淘汰任务。每周报送淘汰的车辆信息。（县公安局负责，县交管大队落实）

10.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推进县城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领域推广普及新能源车由县交通局负责，城市环卫等车辆推广普及新能源车由县城管局负责，厂区通勤等领域推广普及新能源车由县经贸局负责）

11.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确保全县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油品全覆盖。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电子商务和对外经济服务中心负责）

1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在用工程机械，禁止在划定的禁用区域内使用。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秋冬季期间，每月定期严

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和编码登记工作由县环境局负责，建筑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由县住建局负责，道路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由县交通局负责）

（五）切实强化工业源管控

13.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重点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监督污染源企业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县环境局负责）

14.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等信息。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计罚。（县环境局负责）

15. 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严格实施《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08），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涉气污染源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县环境局负责）

16. 系统推进 VOCs 污染整治。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年）》，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更新 VOCs 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县环境局负责）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对全县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是否

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运行开展检查，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一律停业整改。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县城管局负责）

（六）切实强化面源管控

17. 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加大秸秆禁烧专项巡查次数，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2020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负责）

18.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落实《陕西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以开山采石、粘土砖厂专项整治为抓手，以违法违规开采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为重点，加强执法巡查，保持高压态势，严防无证非法开采矿山问题反弹。按照“一矿一策”督促矿山企业加快整治进度，完成矿山修复绿化，对整治未达标的矿山要强制采取洒水、抑尘等临时性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矿山企业，要依法强制关闭，确保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县资源局负责）

19. 科学引导烟花爆竹禁限放。要严格落实政府“禁燃令”，严控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倡导使用电子鞭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以禁为主，对社区、酒店、城郊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要加强巡查，中心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放传统烟花爆竹。（县公安局负责）

（七）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已修订完善的应急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

切”式停限产。（县环境局负责）

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及砖瓦行业实施停产；在黄色预警期间，对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限产 50%、对砖瓦行业实施停产。（县经贸局负责）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建筑工地停止施工。（县住建局负责）

21.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统一应急联动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及时响应、有效应对、科学研判、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按级别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县环境局、县气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综合防治联合执法。统筹调配全县环境执法力量，加强部门联防联控，强化工作措施，有效降低秋冬季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确保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县环境局负责）

（二）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由县环委会办公室牵头，从县环境局、住建局、经贸局、公安局、交通局、市监局、城管局等部门抽调专人组建联合督查执法队，开展秋冬季常态化的执法巡查。组织专项督查组，向有关镇办和部门交办大气环境问题，对部门和镇办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查。（县环境局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办是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镇办要着力解决秋冬季攻坚行动压力层级衰减问题，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管理。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担当意识，层层明确目标和任务，夯实责任，加强组织协调，推进方案

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镇办负责）

（四）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县级各牵头部门是行业监管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履职尽责，要以巡查、抽查、突查、督查和督办为主，落实环境问题快速整改。对任务进度较慢的要及时进行预警，加强调度、督导和攻坚力度，倒排工期、限期完成，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县级各相关部门负责）

（五）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县级各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巡查和执法监管，严查各类环境问题，履职尽责到位，从严查处突出环境问题和典型案件。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县级各行业执法部门负责）

（六）严格责任追究。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推诿扯皮、弄虚作假、敷衍整改、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进行问责。县监察委要将各部门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问责问效。（县监察委负责，各镇办及县级相关部门配合）

镇安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